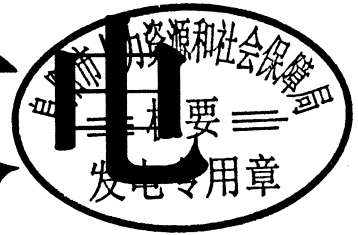


阜阳市发电



发电单位：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发盖章：赵宇

等级 特急·明电

阜人社明电〔2021〕37号

阜机发号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 2022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 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现依据省人社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残联《关于做好2022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的通知》精神，提出如下意见，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政策宣传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属地各院校,加强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宣传,让每一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知晓政策、熟悉流程。同时要协调教育、民政、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残联等多部门联动,确保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全面落实。个人网上申请及信息修改的推荐网站为:

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ygjy.ah.gov.cn/>)

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wfw.gov.cn/>)

二、明确任务划分

由于2022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对象包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为高效便捷发放求职创业补贴,现将阜阳市2022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任务明确如下:

阜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符合条件的2022届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属地2022届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人,填好具办人员信息统计表,电子版在2021年9月23日10时前报送至阜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徐飞处。

三、严格审批流程

针对网上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未通过的毕业生,有关院校要及时做好人工审核校验阶段的初审工作,并将审核结果的纸质材料

及时报送。2021年10月20日起，各高校相关材料每周分批次报送至阜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四楼西侧高校办（地址：阜阳市颍州区双清路12号，市少年宫东100米）；各县（市、区）属地内各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相关材料报送至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联系人：徐飞

联系电话：0558-2200289

邮箱：1114564498@qq.com

监督举报电话：0558-2298300

- 附件：1. 阜阳市2022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具办人员信息统计表
2. 关于做好2022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1〕111号）

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22日

附件 1

阜阳市 2022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信息化发放工作具办人员信息统计表

县市区	具办人员	办公电话	手机号
颍州区			
颍泉区			
颍东区			
颍上县			
阜南县			
临泉县			
太和县			
界首市			

安徽省发电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刘少华
安徽省教育厅	解平
安徽省民政厅	耿学梅
安徽省财政厅	胡锡萍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杨增权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朱永东
发电单位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汪兴华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皖人社明电〔2021〕111号 皖机10209号

关于做好2022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信息化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残联，各普通高等院校、省属中专学校、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有关要求，着力促进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困难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

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残联决定共同组织开展 2022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及发放原则

(一) 补贴对象。2022 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包括 2022 届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

(二) 补贴标准。按 15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主要用于补助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缓解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费用压力。

(三) 发放原则。坚持部门协同、诚实守信、属地管理、高效便捷的原则。

二、申领发放程序

(一) 网上自愿申请（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1 日）。符合补贴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可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阳光就业”专栏、微信小程序“阳光就业”注册登录个人账户，进入“2022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按照信息系统提示要求如实、完整、准确填写申请信息，进行网上申报。毕业生可以在“安徽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ahzfw.gov.cn/>）或“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ygjy.ah.gov.cn/>）的“登

录政务服务网注册单位账户”模块完成个人注册后，通过阳光网的“安徽政务服务网用户统一认证登录入口”模块使用政务服务网账号进行登录。“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进入“2022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模块，进行网上申报；如已注册过政务服务网账号可直接登录后申报；原阳光网老账号请通过“阳光网个人登录模块进行登录”。

(二) 信息系统校验 (2021年10月20日至11月22日)。
为减少困难毕业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高工作效率，7部门将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系统审核校验困难毕业生提交的申请信息，及时提示困难毕业生审核结果。逾期提交申请信息，系统不再审核校验。

(三) 人工审核校验 (2021年10月20日至12月2日)。人工审核校验前需进行信息系统校验，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校验不通过而毕业生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的，可在信息系统下载相关申请表(见附件)，填写纸质申请表，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是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相关证明材料、脱贫户家庭《扶贫手册》《帮扶手册》或《脱贫光荣证》等、退捕渔民家庭相关材料、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材料、毕业生本人或其父母残疾证以及特困高校毕业生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属院校进行人工审核校验。相关院校及时组织人工审核校验，对人工审核校验通过的，要在申请表上加盖院校公章，并集中统一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登录信息系

统，通过信息系统审核校验。

(四) 多渠道公示(2021年12月3日至12月11日)。对通过信息系统校验、人工审核校验的信息，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进行网上公示，相关院校在校园内及院校门户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五) 及时拨付资金(2021年12月31日前)。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采取资金直补到人，通过银行代发方式，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社保卡金融账户或毕业生提供的银行卡中。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关系困难毕业生切身利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实施。各市及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针对性做好相关就业创业政策解读和宣传发动工作。各地和有关院校要切实加强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宣传，详细讲解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程序、时间节点和注意事项，加强跟踪指导，让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都能知晓政策、熟悉流程，主动摸清符合申报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基本信息，并协助其进行申报，做到应报尽报。

(二) 加强配合。为确保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全面落实，采取信息系统校验和人工审核校验相结合的方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重点负责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加强信息系统审核校验的信息

管理服务，并负责提供技工院校毕业生信息；省教育厅负责提供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信息；省民政厅负责提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信息；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提供退捕渔民家庭毕业生信息；省残联负责提供困难残疾人家庭高校毕业生和残疾毕业生信息；省乡村振兴局负责毕业生中脱贫户、防返贫监测户家庭子女属性审核把关；有关院校负责人工审核校验的初审工作，并做好毕业生信息日常维护工作。各市及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及时处理上报有关情况；各市及有关县（市、区）教育、民政、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要分工负责，加强配合，共同做好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工作。

（三）规范审批。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利用信息系统进行审核校验，对信息系统审核校验不通过的，要认真做好人工审核校验，严格把好纸质材料审核关，确保纸质材料与上报电子汇总表中姓名、身份证、银行卡号、开户行等重要信息一致。各有关学校要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好人工审核校验初审，并做好集中统一上报工作，让申请人“最多跑一次”，提高审核校验效率。

（四）严明纪律。每位毕业生大学在读期间仅有一次机会获得一次性求职补贴，成功申请过补贴的学生不得重复申报。对虚报、谎报、信息不实的，一经发现立即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反规定擅自扩大发放范围，或采取欺骗手段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要依纪依法处理。各有关部门及院校要设立并

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监督。对审核通过学生名单进行公示过程中需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

各市、有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将具体经办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于10月9日前上报省就业局（联系人：朱斯嘉，联系电话：0551-62998233）。

四、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12333、0551-62998233，

电子邮箱：jyc@ah.hrss.gov.cn；

省教育厅：0551-62831871、0551-62827839；

省民政厅：0551-65606139；

省农业农村厅：0551-62642731；

省乡村振兴局：0551-12317；

省残联：0551-62999476。

附件：安徽省2022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9月16日

附件

安徽省 2022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人工审核专用)

学校(院系):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专 业		学 历				
	移动电话		邮 箱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毕业生困难类别	1. 城乡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毕业生; 2. 困难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3. 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防返贫监测户家庭毕业生; 4. 建档立卡家庭毕业生; 5.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6. 残疾高校毕业生; 7.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在相应的序号前打√)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卡号 (或社保卡金融账户)						
学生申请	本人申报情况属实, 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 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 经公示无异议, 同意上报。 学校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经审核无异议, 同意发放。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